

证券代码：835191

证券简称：东方网升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

预计会期：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191	东方网升	2021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522 号西溪科创园 9 幢 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蒯斌毅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

（四）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

（五）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

（六）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951,402.1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608,424.75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5,5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4000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2日8时30分至9时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22号西溪科创园9幢9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云 联系电话：0571-89937402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22号西溪科创园9幢9楼
传真：0571-89939405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